

廣播機構就製作介紹候選人選舉政綱的電視節目 的注意事項

1. 一名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就與一個有關介紹各候選人選舉政綱的電視節目提出選舉呈請。該節目分為多集播放。由於播出時間所限，每一集節目只介紹四名候選人，而分配給每名候選人的時間大致相同。
2. 上述候選人參選的選區共有五名候選人，他獲分配的候選人編號為五號。按照候選人編號，上述電視節目的廣播機構在同一集節目介紹該選區首四名候選人，而在下一集節目介紹上述候選人。可是，在介紹首四名候選人的節目內並沒有提及該選區還有餘下一名候選人，並會在下一集節目內作出介紹。法庭認為這個安排有可能會令只收看了前一集節目的觀眾誤以為有關選區只有四名候選人。
3. 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廣播機構應令觀眾知悉以下資料：(a)於每一集相關的節目內說明同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候選人的總數和有關廣播機構列出該界別分組所有候選人姓名的平台（例如傳媒機構／節目的網頁）；以及(b)在本集節目內未有提及的候選人將於／已經在哪一集節目內作出介紹。有關安排可以確保觀眾即使只觀看有關同一界別分組其中一集節目，而不是全部集數，亦完全清楚同一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總數，以及各有關候選人都得到平等的對待。
4. 在合適的情況下，廣播機構在製作一個多於一集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時，應依循本附錄第 3 段所列的安排。